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持 A 法院核發命債務人乙應給付債權人甲新臺幣 100 萬元之支付命令暨該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乙住所地 A 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標的為乙住宅內之動產及乙所有坐落於 B 法院轄區內之 C 土地一筆，請附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A 法院可否直接函請 C 土地之管轄地政機關，辦理查封登記暨逕赴 C 地現場實施查封？（5 分）

(二)債務人乙若主張其從未欠甲款項，與債權人甲並無債務存在，究應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，抑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求救濟？（15 分）

(三)若債務人乙主張其從未接到該支付命令，具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，問執行法院應否審查該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於債務人乙？（10 分）

二、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，請附理由說明債務人下列財產應如何執行？

(一)債務人乙名下汽車一輛，現場查封時，該車為債務人之友人丙占有使用中，丙表示該車係向乙借用，拒絕交予執行人員查封。（15 分）

(二)債務人乙前於另案強制執行事件中，拍定買受他債務人所有之 A 地一筆，已取得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，惟尚未持該權利移轉證書至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（10 分）

(三)債務人乙向第三人丁買受 B 地一筆，嗣經民事判決確定，丁應將 B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乙。惟乙迄未持該判決向地政機關辦理 B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現 B 地所有人仍為丁之名義。（15 分）

三、乙向甲承租 A 屋，租期屆滿，乙未交還 A 屋，甲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於租賃關係，向法院起訴請求乙交還租賃物「A 屋」，獲勝訴判決確定，甲持此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乙交還 A 屋。詎第三人丙具狀聲明異議，表示其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向乙承租 A 屋占有使用迄今。如丙之異議屬實，請附理由說明執行法院可否強制丙遷讓交還 A 屋予甲？（10 分）

四、甲向乙買受 A 地一筆，因乙拒絕辦理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，甲為保全 A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，乃聲請法院裁定假處分，禁止乙就 A 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並經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，查封 A 地在案，請附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設乙之其他債權人丙，為保全其對乙之金錢債權，聲請法院對乙為假扣押裁定獲准，丙即持該假扣押裁定，聲請對乙為假扣押強制執行，並請求法院查封 A 地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10 分）

(二)設乙之其他債權人丁，取得對乙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，聲請拍賣上開假處分查封之 A 地，執行法院應否准許？（10 分）